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27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董事会表决以上议案中，独立董事吴可方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吴可方先生基于独立性原则，回避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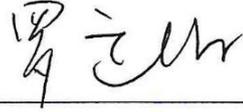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选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罗运柏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